

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相关活动及成本分摊 常见问题 (2025年8月更新)

前言

《协议》相关活动及成本分摊并非全新的概念或要求，接受政府拨款的非政府机构（机构）一直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包括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实施之前），确保受资助计划没有在金钱或实物方面为自资活动提供补贴(cross-subsidisation)，而《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手册》（2024年10月）（《手册》）亦订明整笔拨款是用于《协议》所订服务或相关活动的营运开支（除非特别注明），否则机构必须进行成本分摊。社会福利署（社署）订立指引只是更清晰具体地阐述有关安排，以便机构掌握其中的原则及处理方法，而本《常见问题》为补充《手册》的第三章及第六章。

第一部分 – 《协议》相关活动及成本分摊

问 (1) : 有关《协议》相关活动及成本分摊的指引何时正式落实执行？

答 (1) : 社署将<非政府机构《津贴及服务协议》相关活动及成本分摊工作指引>的内容纳入《手册》的第三章及第六章。《手册》于2024年10月1日开始生效。

机构由2024-25年度开始，按相关要求可考虑把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所资助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纳入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填写相关附表（即《手册》附件3.1及附件3.2），并在每年10月31日或之前，按现行机制向社署提交周年财务报告。社署会对上述年度起的周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审查时，检视机构是否已按要求就非《协议》活动进行成本分摊。

社署由2025年4月1日起为机构提供弹性。如机构获得上载[社署网页](#)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基金或资助计划的资助以推行服务 / 项目，不论机构有否动用整笔拨款的资源及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协议》服务或《协议》相关活动，均无须分摊经营这些服务 / 项目的成本，也无须把相关资料纳入周年财务报告。此外，如机构于2025年4月1日前已推行28项基金或资助计划下的服务 / 项目（相关名单请参阅社署2025年3月24日向机构发出的信函），并会在2025-26年度继续推行，机构无须就有关服务 / 项目在2024-25年度动用了整笔拨款的资源而进行成本分摊。（[详情请参阅《手册》](#)）

3.6 段)

第二部分 – 《协议》

《协议》服务 / 活动

问 (2) : 何谓《协议》服务 / 活动？机构及其服务单位是否需要检视每一项活动并确认完全符合《协议》，才可提供服务或进行有关活动？

答 (2) : 《协议》是社署作为津贴提供者与机构作为服务营办者所订立的具约束力文件，亦是社署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下向营办者提供津助以提供福利服务的基础。

《协议》服务指营办者以社署提供的津贴拨款推行按个别《协议》界定的服务。符合《协议》订明的(i)目的及目标、(ii)服务性质、(iii)服务内容及(iv)服务对象的服务，均视为《协议》服务。

原则上，津助单位按《协议》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推行的活动应被视为《协议》服务而无须分摊成本。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机构可能会推行《协议》没有指明但与营办服务附带的活动。如果这些活动符合上述四项准则，可被视为《协议》服务。

问 (3) : 如机构个案社工从前跟进的服务对象已超出《协议》指明的服务对象范围（例如服务对象超出《协议》指明的年龄，或服务对象已搬离服务范围），但仍有需要继续为他们提供过渡性服务至情况稳定；或为了服务对象的福祉而需要同时为服务对象的重要他人提供服务，服务单位是否需要进行成本分摊？

答 (3) : 《手册》第三章及第六章旨在清晰具体地阐述有关成本分摊的安排，以确保受资助计划没有在金钱或实物方面为自资活动提供补贴，并非在个案层面进行分摊。

然而，社工应按个案的福利需要作出专业判断及处理个案，如属个别情况而并非以经常方式为《协议》指明服务对象以外的人士提供服务，机构无须就此进行成本分摊。此外，社署以服务使用者的福祉为依归，强调机构同工的行使专业判断甚为重要。社工过往在处

理一些重大事故如「南丫海难」、「大埔车祸」，或一些复杂个案时，都有为跨服务地域、超出年龄范围或重要他人等人士提供服务。机构的专业同工可以根据专业判断为有需要的个案提供服务。这些服务使用者，包括其重要他人，可以被视为《协议》相同的服务对象。然而，专业同工应小心谨慎处理审核服务使用者的申请资格(Eligibility Assessment)及以地域分界提供服务的跨区个案，避免服务资源被滥用。

《协议》相关活动的定义和评估

问 (4) : 何谓《协议》相关活动？机构在甚么情况下推行《协议》相关活动而无须分摊成本？

答 (4) : 《协议》相关活动是《协议》内没有指明，但由服务营办者推行符合以下准则的活动：即与《协议》有(i)相同的目的及目标、(ii)相同的服务性质、(iii)相关的服务内容及(iv)相关的服务对象。

如拟举办的《协议》相关活动占用服务协议单位获机构分配的整笔拨款津助**超过 10%**，机构须(1)经管治委员会先行讨论及评估对机构服务、员工及服务使用者的影响并获得支持，并(2)透过既定机制咨询前线员工及服务使用者；及(3)进行活动前先取得社署相关服务科的同意。此外，不管用于拟举办的《协议》相关活动的整笔拨款资源占服务协议单位获机构分配的整笔拨款津助比例为何，如拟举办的《协议》相关活动与《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一致（如所涉及的服务对象或服务地域不在《协议》指明的范围内），机构须在进行该活动前取得社署相关服务科的同意。**(详情请参阅《手册》3.5 段)**

机构应按需要调整个别服务或活动的内容或推行方式，或考虑与其他接受津助的机构 / 服务协议单位以协作形式提供跨区服务或举办跨服务对象的活动（例如：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合作为六岁以下的儿童及其家长举办小组活动、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互相合作举办跨区服务），以致在运用资源时促进协同效应及提升效率，在这情况下无须分摊经营该些服务 / 项目的成本。

(详情请参阅《手册》3.6 段)

问 (5) : 机构是否须就每项拟举办的《协议》相关活动填写及保存《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 / 非《协议》服务的评估表（即《手册》的附件 3.3）？

答 (5) : 《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 / 非《协议》服务的评估范本是协助机构评估和记录有关活动的工具，机构可按需要使用该范本或使用其他合适的文件，并保存有关记录以供社署在有需要时查阅。
(详情请参阅《手册》3.5.7 段)

问 (6) : 若《协议》相关活动只占用服务协议单位获机构分配的整笔拨款津助少于 10%，应由甚么职级的单位员工负责进行评估及审批？

答 (6) : 有关评估《协议》相关活动的考虑准则的安排方面，机构应按其人力资源政策订定相关员工的职责及其管治责任。

问 (7) : 那些服务被定义为非《协议》相关活动 / 非《协议》服务？

答 (7) : 《手册》订明《协议》相关活动不包括自负盈亏的服务或被视作非津助 / 非资助服务的社会企业。自负盈亏服务是指机构以其自身资源营办的非社署津助项目，包括津助安老院的自资部分。社会企业指没有获政府发放经常津贴，并以自负盈亏方式营运的业务，旨在通过企业策略达至特定社会目的。机构辖下自负盈亏服务及社会企业不得越界补贴。(详情请参阅《手册》3.5.6 段)

社会企业

社会企业没有统一的定义，泛指透过企业策略和自负盈亏的营运方式，把业务所得的利润用于再投资本身业务，以达到既定的社会目的。然而，社署向机构提供的津助拨款有指明的用途，因此不得用作补贴以自负盈亏方式营运的社会企业。倘若有关社会企业占用了任何整笔拨款的资源，无论该等活动性质为何，必须作成本分摊。另外，社会企业与《协议》服务的性质有别，而且营办社会企业的财务风险远高于营办服务，有关企业需自行承担亏损。详情可与服务科商讨。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自资部分

有关《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Special Scheme on Privately Owned Sites for Welfare Uses) 的处理，由于在投标时，已列明相关

的自资比例，因此，如该计划的自资部份占用了资助部份的资源，便须作成本分摊。

合约院舍的自资部分

合约院舍的营办者，除津助机构外，亦有私人机构。在合约院舍招标时，标书已列明机构须营运特定比例的非资助宿位（例如：80% 资助 / 20% 非资助），而社署会按资助宿位数目及宿位订价计算资助额供合约院舍整体运作需要，因此成本分摊并不适用于合约院舍。虽然如此，合约院舍均须按合约条款提供相关服务及向社署提交独立财务报告。

自资服务单位—长者活动中心

社署于 2003 年开始重整长者社区支援服务，透过资源整合将当时大部份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个别的长者活动中心因资源或个别因素，未有 / 未能参与重整计划。社署接受营办机构建议将之转为自资长者中心，没有向机构收回处所用地作其他社会福利用途。然而，若机构希望继续营运这些未获津助的长者活动中心，则需要以自资方式进行。

《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的财务事宜

问 (8) : 何谓非社署 /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

答 (8) : 非社署 /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泛指并非由社署资助或非上载于[社署网页](#)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基金或资助计划（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包括公营机构 / 私营机构的资助。例子包括公益金、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以及私人捐献等。[（详情请参阅《手册》3.4.3 段）](#)

问 (9) : 《协议》相关活动年度报表（年度报表）（即《手册》的附件 3.2）有关填报《协议》相关活动占用服务协议单位获机构分配的整笔拨款津助的比例部分，该比例是指预算比例还是实际比例？

答 (9) : 营办《协议》相关活动的机构须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社署呈交涵盖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报表，当中须申报《协议》相关活动占用了服务协议单位获机构分配的整笔拨款津助的[实际比例](#)。[（详情请参阅《手册》3.5.3 段）](#)

问 (10) : 如机构推行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或《协议》相关活动，而全数收入及支出未能于同一财政年度内记入周年财务报告，例如资助者以预付款项(advance payment)或报销还款(reimbursement)等形式发放资助，机构应如何在该年度的周年财务报告申报相关收入及支出？

答 (10) : 机构在规划及推行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时（如考虑纳入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应通知资助者有关计划会视作获社署津助的服务协议单位所提供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因而必须遵守社署要求的财务申报规定（包括须按现金收付制编制周年财务报告）。

机构可在考虑各项因素后，决定是否将该些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的收入和直接支出，按现金收付制纳入周年财务报告作申报，并遵守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手册》3.4.3、3.4.5、3.5.9 及 3.5.10 段）

机构可考虑使用 2024-25 年度的周年财务报告范本，把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或《协议》相关活动的收入及直接支出分栏列出，在该等活动未完结前，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的结余暂时不计入整笔拨款储备，并可用于该等活动来年的支出。在计算退还政府的整笔拨款储备时，不会计及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在分栏内的结余及直接支出，并沿用现时的计算机制，即累积的整笔拨款储备的上限为机构在该年度内整笔拨款的营运开支（不包括公积金支出）的 25%。

问 (11) : 如机构拟在周年财务报告中申报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在运用这类资金推行《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时，是否须按《手册》的规定用款？该等活动完结后的结余又如何处理？

答 (11) : 机构应按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者的规定运用该款项。如机构拟在周年财务报告中申报，亦须确保符合《手册》的用款规定。在该等活动完结后，结余的净值须在同一年度转拨入整笔拨款储备内。机构亦须保留相关资料及会计记录，以供社署查核。

问 (12) : 为何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的收入纳入周年财务报表，有关盈余可计入整笔拨款储备，但如要退还资助者则由机构自行承担？

答 (12) : 如机构选择把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纳入周年财务报告，须按既定机制把有关盈余（或亏损）计入整笔拨款储备。然而，由于退还资助者的支出并非整笔拨款的认可开支，如这些服务中有任何未使用的余额须退还资助者，该款项则须由机构本身的资源承担。

如机构获得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以推行服务 / 活动，机构一般会按计划适时运用有关资金以完成该项服务 / 活动，而不会有大量盈余。如有需要，机构可与资助者商讨发放资金的方法和安排，例如分两期发放资金，第二期则以申请发还垫支的方式处理，因而无需退还未使用的余额。

跨政府政策局 / 部门 / 机构及 / 或服务协议单位的津助 / 资助服务

问 (13) : 机构可否在制订财务预算时，将整笔拨款资源（如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人手成本）分配至其他非整笔拨款津助的服务（如社区照顾服务券计划）？

答 (13) : 就成本分摊方面，《手册》订明机构无须分摊由(i)社署津助 / 资助（包括由社署提出 / 统筹 / 负责推行的项目）的活动或(ii)获得上载[社署网页](#)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基金或资助计划的资助以推行的服务 / 项目（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而占用了整笔拨款资源的成本。然而，在资源分配方面，机构应以津助 / 资助服务获发的资源就该等服务进行妥善的财务预算和安排，不适宜主动制订财务预算以分配整笔拨款资源至其他非整笔拨款津助的服务。

《协议》服务 / 《协议》相关活动的服务表现统计资料

问 (14) : 如机构选择把用于《协议》相关活动的非社署 /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在周年财务报告中反映，该些《协议》相关活动可否计入服务表现统计资料系统(SPS)的季度报告的服务量标准(OS)及服务成效标准(OC)？

答 (14) : 鉴于《协议》相关活动的性质各有不同，故此不适宜把该些《协议》

相关活动纳入服务表现统计资料系统的季度报告。然而，不论该些《协议》相关活动的非社署 / 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是否在周年财务报告中反映，机构可将拟建议纳入《协议》服务的《协议》相关活动的资料记录在年度报表（即《手册》的附件 3.2）的第 B 部分，以供社署参考。（详情请参阅《手册》3.5.4、3.5.9(b)及(d)段）

问 (15) : 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的《协议》服务，如涉及有关《协议》中订明的服务量标准(OS)或服务成效标准(OC)，这些服务数据可否纳入季度服务统计？

答 (15) : 若《协议》服务获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资助，而这些服务符合《手册》第 3.4.1 段的标准，则可被视为《协议》服务。如机构选择将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营运的《协议》服务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周年财务报告，在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资金或捐款的捐款人的明确同意下，机构可将有关服务量纳入季度服务统计，或以附件形式提交有关服务统计数字，以供社署参考。惟机构必须以社署津助的资源达至有关《协议》中订明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详情可与服务科查询及商讨。

问 (16) : 机构是否必须填写年度报表（即《手册》的附件 3.2）的 B 部分：拟建议纳入《协议》服务的《协议》相关活动的服务量和服务成效等资料？

答 (16) : 如机构有意向社署建议把某些《协议》相关活动纳入相关《协议》服务，机构应填写年度报表（即《手册》的附件 3.2）的 B 部分，记录该《协议》相关活动的服务量和服务成效等资料，供社署参考。
(详情请参阅《手册》3.5.4 段)

第三部分 – 非津助服务及成本分摊

成本分摊的处理

问 (17) : 《手册》第六章为每个成本项目详细列明分摊的做法，是否意味着社署会对机构作出微观管理，而在社署财务科进行会计审查时，机构是否要拟备大量文件（如工作日志）作为成本分摊的佐证？

答 (17) : 制订《手册》第六章的目的是协助机构在日常工作层面掌握成本分摊的概念、原则，以及计算方法，所以《手册》第六章列出了一般常

见的成本项目的分摊方法以供机构参考。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下，机构须就恰当和审慎运用公帑向社署及公众直接负责。就此，机构须具备完善的管控政策、程序及制度，以确保整笔拨款的运用符合《协议》所订明的要求和目标，并遵守《手册》所规定的条件。一如以往，社署财务科会进行有关整笔拨款的会计审查，包括审查机构有否遵守《手册》内订明的会计及财务申报规定，机构进行成本分摊的财务安排／机制，以及就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检视／提供意见。视乎实际情况，如有需要，社署或要求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供查核。

问 (18) : 机构应在财政年度内何时进行成本分摊？

答 (18) : 机构应按运作需要制订可行机制，可考虑最少每月把开支按两类服务进行分摊。如其后财务或服务安排有变，机构应按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并在年终核实和确认相关项目的成本分摊安排。

问 (19) : 机构进行成本分摊时，是否必须采用《手册》第六章内所有列出的成本项目作为每个成本类别的分摊项目？

答 (19) : 制订《手册》第六章的目的是协助机构在日常工作层面掌握成本分摊的概念、原则，以及计算方法，所以《手册》第六章列出了一些常见的例子，进行成本分摊的示范，以供机构参考。机构可就其实际的运作情况，采用合适成本分摊方法，并按《手册》第六章内列明的指导原则，作为成本的分摊基础，以制订成本分摊机制。此外，机构应指定一名获授权人士定期检讨成本分摊基础，并妥为保存有关检讨结果的文件。**(详情请参阅《手册》6.3 及 6.4.4 段)**

问 (20) : 机构进行中央行政成本分摊时，是否所有服务（包括《协议》服务和非《协议》服务）都须要作成本分摊？

答 (20) : 只要该些服务或项目由社署津助／资助／由上载于[社署网页](#)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基金或资助计划资助（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机构无须为这些服务或计划所提供的中央行政支援作成本分摊。**(详情请参阅《手册》3.6 段)**

问 (21) : 如机构推行非《协议》服务而须进行成本分摊，管理／督导前线员工的成本应包括那些管理人员？

答 (21) : 机构应按《手册》第六章就成本分摊方面的指导原则（如重要性、公平及合理性等），考虑实际情况而制订合适及合理的成本分摊方法。就服务协议单位的行政成本，在分摊管理层 / 总务室支援人员的个人薪酬成本时，通常会以直接参与员工所投放时间的比例或直接参与员工的人数作为最适切的分摊基础。一般而言，服务协议单位的行政成本，在分摊管理层 / 总务室支援人员的个人薪酬成本时，主要以相关员工的直属上司的管理 / 督导成本计算。

（详情请参阅《手册》6.3 及 6.4.4 段）

问 (22) : 机构是否需要就偶发性的活动分摊成本？（例如卖旗日、机构的周年会议、节庆活动、为院校提供实习机会或配合选举事务处的安排，把津助服务单位用作立法会 / 区议会选举的投票站等）

答 (22) : 一般而言，若相关活动的性质为一次性(one-off)、偶发性(incidental)，而所占用的整笔拨款资源微乎其微(insignificant)，服务单位无需就这些活动衍生的支出而进行成本分摊，但机构如在提供这些活动时获得额外资助 / 收入，该资助 / 收入须计入整笔拨款的账目。

计算成本分摊

问 (23) : 如果机构所提供的非《协议》服务所占用的楼面面积在年中有所变更，应该如何计算成本分摊？

答 (23) : 机构可以根据占用时间及面积比率计算加权平均值(weighted average)作分摊。

例如：机构在上半年的非《协议》服务占用了 10% 楼面面积，而下半年则占用了 20% 楼面面积，全年的加权平均值就是 15% (即 $10\% \times 6/12 + 20\% \times 6/12$) 楼面面积，计算成本分摊时可以用 15% 作为非《协议》服务所占用的楼面面积比率。

问 (24) : 如何计算受津助服务单位「总开放时数」？

答 (24) : 如果非《协议》服务在相关受津助服务单位正常营运时间以外进行（例如星期日），总开放时数应包括所有正常营运时间以外的服务时段。

例如：受津助服务单位每周的正常营运时间是星期一至六合共 44 小时，而它逢星期日均开放 4 小时以提供非《协议》服务，该受津助服务单位每周的总开放时数应是 48 小时。

问 (25) : 如何计算受津助员工的「总工作时数」？

答 (25) : 如果非《协议》服务在相关受津助员工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例如星期日），总工作时数应包括所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时段。例如：受津助员工每周的正常工作时间是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时至下午 5 时（即合共 40 小时），而该员工逢星期五晚上均工作 2 小时以提供非《协议》服务，该员工每周的总工作时数应是 42 小时。

问 (26) : 若机构纯粹应用「《协议》服务和非《协议》服务之间的总开支」作基数去计算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摊比例，可能须分摊绝大部分的行政开支。机构可否按服务性质及个别情况，为不同服务单位订定分摊行政成本的计算方式？

答 (26) : 就中央行政开支(administrative overhead)的成本分摊方法，可按机构的中央行政办事处投放于非《协议》服务的实际开支进行成本分摊，或以机构应用于《协议》服务和非《协议》服务之间的总开支比例进行成本分摊。无论采取任何分摊方法，都必须按照《手册》第 6.3 段订明的原则（即透明度、一致性、公平及合理性、重要性、因果关系及相关性），并遵守《手册》内订明的会计及财务申报规定。分摊比例必须有足够理据及相关文件支持，而机构亦应按需要及定期检视分摊比例。**（详情请参阅《手册》6.4.4(d)段）**

- 完 -